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專業心理人員校園諮商及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國教署專案補助實施計畫。

(二)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三級輔導機制，評估轉介危機、高關懷或重大違規個案，提供心理專業資源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及身心安頓。

(二)提供專業諮詢服務，瞭解討論相關策略及系統資源，以協助問題解決。

(三)透過專業心理研討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研擬後續個案輔導策略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

四、內容：

(一)心理諮商：針對心理健康困擾、精神疾患及自傷自殺議題之個案，請教師或家長先將個案轉介至輔導室，由輔導老師進行二級輔導及評估後，視個案狀況及需求，邀請校外專業心理人員進行心理諮商。

(二)心理諮詢：針對重大違規學生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，邀請校外專業心理人員，提供心理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。

(三)個案研討或個案會議：針對精神疾患、自傷自殺議題或有高風險危機之個案，邀請校外專業心理或精神醫療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及相關人員等，進行個案研討或個案會議，研擬適性輔導方案，以協助學生心理適應。

五、經費預算：所需經費擬由國教署專案補助計畫經費及輔導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